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盈峰环境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